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了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租赁”或“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禹城海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新能源”或“承租人”）在恒鑫租赁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0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此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海杰新能源在恒鑫租赁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海杰新能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的全资子公司，海杰冶金共有四名股东，本公司持股74.72%，常州海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投资”）持股14.75%，常州常冶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投资”）持股6.74%，万建良先生持股3.79%。因为海杰新能源股东海杰冶金、海杰投资、华天投资以及自然人万建良先生不具备恒鑫租赁认可的担保能力，且本次对海杰新能源的担保风险可控，为方便快捷

的办理融资，海杰新能源此次融资由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禹城海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街东首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电力生产、销售；清洁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清洁能源设备、构件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2.53	4,221.00
净资产	999.24	1,343.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0	142.97
净利润	-0.76	60.11
资产负债率	52.02%	68.1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2) 担保的最高余额：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占用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送达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任何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②主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租约的，保证期间应当至主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含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以及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③如承租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而出租人同意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延期的，保证人在此事先同意保证期间随之调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延期合同或通知重新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20 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该事项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2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9.4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